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5 年 第 1 期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价 格 公 报》

2015 年 第 1 期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发改电[2014]40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1)
- 发改电[2014]43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3)

省级文件

- 川发改价格[2014]104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6)
- 川发改价格[2014]104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部分
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7)
- 川发改价格[2014]105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向家坝、
溪洛渡水电站留四川省电量上网及落地电价
的通知 (8)
- 川发改价格函[2014]123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仁和
区干坝子、老公山、桃树平风电场上网电价及
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9)

川发改价格函〔2014〕123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州会东县拉马、 鲁南风电场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 (9)
川发改价格函〔2014〕124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盐边县万家山光伏 电站上网电价及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 (9)
川发改价格函〔2014〕126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尔凯三瓦窑热电 (成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机组执行除尘电价 的通知 …………… (10)
川发改价格函〔2014〕126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安市城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 补助的通知 …………… (10)
川发改价格〔2014〕107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加强水价管理的通知 …………… (11)
川发改价格〔2014〕108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 (12)
川发改价格函〔2014〕128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盐源县三棵树 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 (14)
川发改价格函〔2014〕128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巴蜀江油燃煤 发电有限公司 2×30 万千瓦机组执行脱硝电价 的通知 …………… (14)
川发改价格〔2014〕109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省级以上管理的 涉企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 (14)
川发改价格〔2014〕112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川晶”牌多品种 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 (17)
川发改价格〔2014〕112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 …………… (18)
川发改价检〔2014〕113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四川巴蜀江油

	燃煤发电有限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 形成收入的通知 (19)
川发改价检[2014]113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四川广安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 收入的通知 (20)
川发改价检[2014]113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国电深能 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 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20)
川发改价检[2014]113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国电达州 发电有限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 收入的通知 (21)
川发改价检[2014]113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华电 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内江发电厂未脱硫电量执行 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22)
川发改价检[2014]113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四川泸州 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 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23)
川发改价检[2014]113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四川华 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 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23)
川发改价检[2014]113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缴四川中电 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 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24)
川发改价格[2014]113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嘉州”牌多品种 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25)
川发改价格函[2014]132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梁子乡、三地、长海子 风电场上网电价的通知 (26)

川发改价格函〔2014〕132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原县邛溪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 (26)
川发改价格〔2014〕115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26)
川发改价格〔2014〕115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5 年春季部分教材定价的批复 …… (28)
川发改价格函〔2014〕134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乐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 … (31)
川发改价格函〔2014〕134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特口甲谷等风电场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 (31)
川发改价格函〔2014〕134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东县小龙潭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 (31)
川发改价格〔2014〕115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的通知 …… (32)
川发改价格〔2014〕116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9D"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 (32)
川发改价格〔2014〕116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 (34)
川发改价格函〔2014〕136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统调新投产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的函 …… (34)
川发改价格〔2014〕118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取消威远县越溪水水泥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执行差别电价的通知 …… (35)

市州文件

绵市发改环资〔2014〕632 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 (35)
-------------------	---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4]408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和国内成品油消费税调整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4]106号),自2014年12月13日起,将汽、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分别提高0.28元和0.16元,由每升1.12元和0.94元分别提高到1.40元和1.10元,影响此次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少降500元和240元。

二、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170元和400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7295元和600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三、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7695元和640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四、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五、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六、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七、调价执行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24时。

八、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九、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

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IV)(标准品)	7465	7295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标准品)	6400	600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6430	603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4610	4320
航空汽油(标准品)	8820	8620

注: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8255	7320
天津市	8050	6755
河北省	8050	6755
山西省	8120	6810
辽宁省	8050	6755
吉林省	8050	6755
黑龙江省	8050	6755
上海市	8235	7290
江苏省	8105	6795
浙江省	8105	6810
安徽省	8100	6805
福建省	8125	6820
江西省	8105	6815

山东省	8060	6765
湖北省	8075	6780
湖南省	8115	6840
河南省	8070	6775
海南省	8195	7260
重庆市	8265	6965
广东省	8130	7195
广西壮族自治区	8195	6890
宁夏自治区	8055	6755
甘肃省	8035	6775
新疆自治区	7830	665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8065	6770
成都市	8270	6990
贵阳市	8230	6915
昆明市	8260	6945
西安市	8035	6765
西宁市	8015	680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柴油。

3、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4]433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 520 元和 500 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6775 和 5500 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 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7175 元和 5900 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 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89:1 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4 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IV)(标准品)	7295	6775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标准品)	6000	550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6030	553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4320	3960
航空汽油(标准品)	8620	8010

注: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735	6820
天津市	7530	6255
河北省	7530	6255
山西省	7600	6310
辽宁省	7530	6255
吉林省	7530	6255
黑龙江省	7530	6255
上海市	7715	6790
江苏省	7585	6295
浙江省	7585	6310
安徽省	7580	6305
福建省	7605	6320
江西省	7585	6315
山东省	7540	6265
湖北省	7555	6280
湖南省	7595	6340
河南省	7550	6275
海南省	7675	6760
重庆市	7745	6465
广东省	7610	6695
广西自治区	7675	6390
宁夏自治区	7535	6255
甘肃省	7515	6275
新疆自治区	7310	615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545	6270
成都市	7750	6490
贵阳市	7710	6415
昆明市	7740	6445

西安市	7515	6265
西宁市	7495	630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柴油。

3、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1041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水务局：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等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基本原则：

- （一）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促进水土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 （二）考虑不同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不同行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差异；
- （三）与国家资源税改革及其他资源补偿类收费政策相衔接；
-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充分考虑相关企业承受能力；
- （五）考虑企业生产技术、管理水平、生态环境治理投入等方面的差异；
- （六）在自然地理环境相似的地区，对中央和地方企业不得制定歧视性收费标准。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2元一次性计征。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

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7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2元。

(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三、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

四、相关收费单位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收费单位收费许可证的年度检验。

六、上述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试行两年,试行期满后根据试行情况制定正式收费标准。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1048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区、市)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成都铁路局,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邮政公司: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4〕124号)精神,今年以来,我们开展了全省经营服务性收费全面清理规范工作。为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决定取消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全省范围内下列6项经营服务性收费:

(一) 住建部门 1 项:非住房房地产抵押手续费。

(二) 成都铁路局 1 项:铁路集装箱消毒收费。

(三) 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 项:有线电视用户申请办理更名、报停、复机、过户等手续费,报停期间网络维护费,各种证卡工本费(不含用户因损坏、丢失而申请补领数字电视 IC 卡工本费)。

(四) 省邮政公司 1 项:机要寄递证费。

二、原四川省物价局《关于铁路集装箱消毒收费的批复》(川价函[1993]62 号)、《关于调整机要文件〈寄递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函[2001]244 号)、四川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调整规范房地产交易收费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1315 号)中有关"非住房房地产抵押手续费"的规定及各市(州)、县(区、市)所发与有线电视有关的各种手续费、工本费、维护费收费文件全部废止。

三、各相关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取消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也不得因取消收费影响各机构应履行的职能职责。各地区、各主管部门应督促本地区、本系统内相关执收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规定,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通知精神,加强对取消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落实上述收费政策的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上述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向家坝、溪洛渡水电站 留四川省电量上网及落地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1057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为维护水电资源开发地利益,经与有关方面协商研究和衔接,决定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将向家坝、溪洛渡水电站留四川省电量上网电价,以及留四川省的落地电价从 0.3032 元/千瓦时调整为 0.275 元/千瓦时。上述电价调整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结算价以及国家电网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结算价作相应调整。

以上调整电价金额,用于弥补你公司垫付的我省疏导燃煤机组环保电价矛盾资金缺口。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干坝子、老公山、桃树平风电场
上网电价及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238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干坝子、老公山、桃树平风电场，装机容量均为 4.95 万千瓦，同步建设了 23.5 公里接网工程线路，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核定以上风电场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61 元，同时实行每千瓦时 0.01 元接网工程补助，从风电场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凉山州会东县拉马、鲁南风电场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239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会东县拉马、鲁南风电场上网电价已经我委核定（川发改价格函〔2013〕1372 号）。项目业主自筹资金建设了 34 公里接网工程线路。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同意对凉山州会东县拉马、鲁南风电场实行每千瓦时 0.01 元接网工程补助，从风电场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盐边县万家山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240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盐边县万家山光伏电站,装机容量3万千瓦,同步建设了3.5公里接网工程线路,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核定盐边县万家山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95元,同时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从电站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达尔凯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机组 执行除尘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263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达尔凯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机组(2×1.5KW+1×2.5KW)经环境保护部验收,确认其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国家要求。根据国家现行环保电价政策,同意达尔凯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机组从2014年12月抄见电量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执行每千瓦时0.002元除尘加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厂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264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机容量1.8万千瓦,同步建设15公里接网工程,将于近期投产发电。根据国家现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价政策,按垃圾处理量折算上网电量,每吨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执行垃圾发电标杆电价0.65元/千瓦时,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四川电网燃煤机组标杆电价,同时执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从电厂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产后,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垃圾处理量和上网电量证明材料报我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由我委按国家规定核实垃圾处理量并折算垃圾发电上网电量。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价管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1078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3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4〕27号)精神,结合各地水价工作实际,现就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价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川发改价格〔2014〕726号),各地要制定工作目标,加快工作进度,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引导居民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设市城市原则上2015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县城城区以及其他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原则上2018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二、对高耗能行业实行惩罚性水价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10号)的规定,各地要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中水耗达不到行业标准的产能,建立健全水价约束机制,实施惩罚性水价政策。要尽快制定惩罚性水价实施方案,规范实施范围、实施对象、加价标准以及加价收入管理等事项。

三、对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根据《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相关规定,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已经建立制度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尚未建立制度的地区,要尽快建章立制,确保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落实到位。

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高耗能行业惩罚性水价政策、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是国务院对我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内容,也将纳入省政府对各市(州)政府的考核。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以价格杠杆促进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各地要将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1083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408 号)(见附件 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 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4〕408 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408 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 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国 IV)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 IV)	8270	6.12	8420	6.23	8570	6.34
93#汽油(国 IV)	8766	6.53	8916	6.64	9066	6.76
97#汽油(国 IV)	9262	7.04	9412	7.15	9562	7.27
98#汽油(国 IV)	10089	7.85	10239	7.97	10389	8.09
0#柴油(国 III)	6990	5.94	7140	6.07	7290	6.20
0 # 柴油(国 IV)	7360	6.26				
+10#柴油(国 III)	6710	5.71	6860	5.83	7010	5.96
+5#柴油(国 III)	6850	5.83	7000	5.95	7150	6.08
-10#柴油(国 III)	7409	6.30	7559	6.43	7709	6.56
-10 # 柴油(国 IV)	7802	6.63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 IV)	7970	8120	8270
93#汽油(国 IV)	8466	8616	8766
97#汽油(国 IV)	8962	9112	9262
98#汽油(国 IV)	9789	9939	10089
0#柴油(国 III)	6690	6840	6990
0 # 柴油(国 IV)	7060		
+10#柴油(国 III)	6410	6560	6710
+5#柴油(国 III)	6550	6700	6850
-10#柴油(国 III)	7109	7259	7409
-10 # 柴油(国 IV)	750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盐源县三棵树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285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盐源县新建三棵树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同步建设了 22 公里接网工程线路，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核定三棵树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95 元，同时实行每千瓦时 0.01 元接网工程补助，从电站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2×30 万千瓦
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286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2×30 万千瓦机组实施脱硝技改工程，已通过环境保护厅验收。根据国家现行环保电价政策，同意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2×30 万千瓦机组从 2014 年 12 月抄见电量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执行每千瓦时 0.01 元脱硝加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省级以上管理的涉企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1096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4]124号)文件精神,现将《四川省省级以上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30号和川办函〔2014〕124号文件精神,凡涉及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必须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未按规定报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收费。

二、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各级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分级定价管理权限,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按程序审批。未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执收单位(机构)自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执收单位(机构)要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执收单位(机构)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依据(必须注明批准机关名称及文号)、收费范围(注明可收取的范围或禁止收取的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12358)及公示内容的核准日期(本通知发文日期)。公示形式可以是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示牌、公示栏和公示墙等。

四、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涉企收费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附件:四川省省级以上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2014)

附件

四川省省级以上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2014)

单位:元/吨

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机构]	收费依据	项目情况
1	住房建设	房地产交易手续费	房地产交易机构	川发改价格〔2013〕1315号,川发改价格〔2013〕1393号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川价发〔2008〕141号	
3		▲建筑劳务服务费	省建设劳务开发服务中心	川发改价格函〔2014〕12号	
4	环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	计价格〔2002〕125号,发改价格〔2008〕8号,川价发〔2008〕52号	
5	工业和信息	▲有线传输机线产品质量检验费	信息产业部有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川价函〔2003〕137号,川价函〔1999〕202号	

6		▲数字认证服务收费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川发改价格[2013]1361号	
7	国资	▲产权交易佣金标准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川发改物价函[2012]1438号	
8	国土	▲地(矿)产交易服务收费	地(矿)产交易中心(所)	川价发[2006]229号,川发改物价函[2010]194号	
9		▲矿产储量评审技术咨询服务费	国土资源厅矿产储量评审中心	川发改价格[2012]1322号	
10		▲岩土水质检测费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川价函[2000]48号	
11	交通运输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费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川价函[2003]92号	
12	财政	资产评估收费	凡取得省以上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证书或临时资格证书的机构	价费字[1992]625号,川发改价格(2012)827号	
1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收费	注册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	川发改价格[2013]901号	
14	税务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价格	四川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发改价格[2009]1607号,川价发[2009]116号	
15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	依法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	发改价格[2009]194号,川发改物价[2010]154号	
16	安全生产	▲煤矿在用设备安全检测费	四川煤矿矿用安全产品检验中心	川发改价格[2013]670号	
17	机场	▲航空货物运输延伸服务收费	成都空港货运站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机场明捷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川价函[2006]234号,川价函〔2007〕1号,川价函[2008]209号,川价函[2006]233号	
18		▲水电气转供服务费	双流机场	川发改价格[2012]199号	
19	水利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	水文单位	财综[2004]84号,川价字非[1995]158号	
20	证监会	证券交易佣金	证券公司	证监发[2002]21号,川价费[2002]102号	
21	银监会	商业银行服务收费	商业银行及其他银行金融机构	发改价格[2014]268号,川发改价格[2014]245号	

22	卫生	▲保健食品功能检测收费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川发改价格[2010]1152号	
23	科技	▲科技查新服务收费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四川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川发改价格[2014]778号	
24	海关	▲电子口岸信息服务费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成都分中心	川发改价格函[2013]734号	
25	政务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收费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府采购中心	川发改价格[2012]231号	
26	测绘	测绘收费	测绘机构	川价发[2005]59号	
27	气象	▲防雷技术服务费	气象服务资质单位	川发改价格(2011)810号	
28	地震	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	具备国家或省级地震局颁发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川价发[2007]112号	
29	贸促会	商标注册、对外经济贸易文件、单证认证,不可抗力证明书	省贸促会	[1992]价费字236号,川价字非[1992]185号,财综[2011]11号	
30		涉外(台)经济贸易争议调解费	省贸促会	[1992]价费字236号,川价字非[1992]185号,财综[2011]11号	
31	铁路	▲铁路土地使用费	成都铁路局	川发改价格[2012]871号	

注:标注“▲”号的为省级批准设立的项目,其它均为国家批准设立的项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川晶”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1121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对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川晶”牌多品种食用盐核定价格的请示》(乐发改[2014]626号)收悉。

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食盐价格管理办法》(第27号令)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核定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川晶”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详见附表)。

本批复核定价格从2014年12月31日起执行。

此复。

附表: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川晶”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附表: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川晶”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单位:元/吨

序号	品种	规格	包装	出厂价 (元/吨)	批发价 (元/吨)	零售价	
						元/吨	元/袋、瓶
1	碘钾食用盐	350g*60	尼龙	3650	7371	8571	3
2		300g*40	塑料瓶	8400	17200	20000	6
3	海藻碘食用盐	350g*60	尼龙	3650	7371	8571	3
4		300g*40	塑料瓶	8400	17200	20000	6
5	海藻碘钾食用盐	350g*60	尼龙	4800	9829	11429	4
6		300g*40	塑料瓶	11200	22934	26667	8
7	绿色食品调味盐	250g*40	塑料瓶	5880	12040	14000	3.5
8	大粒泡菜盐	350g*60	尼龙	3650	7371	8571	3
9	竹盐	250g*40	尼龙	8050	16512	19200	4.8
10		300g*40	塑料瓶	11200	22934	26667	8
11	天然精制岩盐	350g*60	尼龙	3000	6143	7143	2.5
12	天然未加碘食用盐	350g*60	尼龙	3650	7371	8571	3
13	天然精制井矿食用盐	350g*60	尼龙	3000	6143	7143	2.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调整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1129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强征收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和《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59号),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行政区域内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四川境内河流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由 0.0035 元/千瓦时统一调整为 0.005 元/千瓦时;跨省界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按较高的一方标准征收,最高不超过 0.008 元/千瓦时。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

新标准均按实际发电量计征,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各地各部门要依法依规认真执行调整后的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严格落实《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 号)的规定,保证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管理及合理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挪用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1130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 号)精神,2014 年 10 月 29 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 2014 年 1 月至 4 月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保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4 年 1 月至 4 月,你单位 33 号机组和 34 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 97.57% 和 97.21%,未脱硫上网电量 1441.82 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 184848.73 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 90% 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 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 7 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 184848.73 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1131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精神,2014年11月6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2014年1月至4月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保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4年1月至4月,你单位31号、32号和61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99.72%、99.32%、99.92%,未脱硫上网电量465.32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59656.84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90%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59656.84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1132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精神,2014年11月5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2014年1月至4月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保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4年1月至4月,你单位31号和32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99.59%和99.89%,未脱硫上网电量221.82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28438.71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90%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28438.71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1133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精神,2014年11月4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2014年1月至4月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保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4年1月至4月,你单位31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为99.64%,未脱硫上网电量55.35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7096.49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

投运率在90%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7096.49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内江发电厂 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1134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内江发电厂: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精神,2014年12月17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2014年1月至4月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保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4年1月至4月,你单位21号和22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97.67%和93.33%,未脱硫上网电量1196.71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153424.43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90%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153424.43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1135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 号)精神,2014 年 10 月 15 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 2014 年 1 月至 4 月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保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4 年 1 月至 4 月,你单位 1 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 99.88%,未脱硫上网电量 97.77 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 12534.53 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 90% 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 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 7 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 12534.53 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1136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 号)精神,2014 年 11 月 14 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

2014年1月至4月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保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4年1月至4月,你单位1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为98.54%,未脱硫上网电量1108.37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142099.32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90%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142099.32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缴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4〕1137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号)精神,2014年11月13日我委派员对你单位2014年1月至4月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四川省环保厅检查人员现场核查认定,你单位由于现有脱硫设备设计制造缺陷以及技术维护、故障检修等原因,造成脱硫设施存在不能完全与发电主机同步运行的情况。2014年1月至4月,你单位1号和2号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为99.94%和99.74%,未脱硫上网电量291.77万千瓦时,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共计37406.73元(不含税)。

依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一)项“脱硫设施投运率在90%以上的,应按规定扣减停运时间所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第二十一条“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月份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计算年度投运率……从发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形成的收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缴当地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川价发〔2007〕160

号)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到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办理省财政专用缴款手续,将上述已核实未脱硫电量执行脱硫加价政策形成收入37406.73元按时汇缴到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嘉州”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1138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对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嘉州”牌多品种食用盐核定价格的请示》(乐发改〔2014〕627号)收悉。

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食盐价格管理办法》(第27号令)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核定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嘉州”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详见附表),从2014年12月31日起执行。

请你委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上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附件: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嘉州”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川晶”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单位:元/吨

序号	品种	规格	包装	出厂价 (元/吨)	批发价 (元/吨)	零售价	
						元/吨	元/袋、瓶
1	调味盐	250g * 40	铝膜	3650	6880	8000	2
2		350g * 60	铝膜	3650	7371	8571	3
3	泡菜盐	250g * 40	铝膜	3650	6880	8000	2
4		350g * 60	铝膜	3650	7371	8571	3
5	螺旋藻碘盐	250g * 40	铝膜	3650	6880	8000	2
6		350g * 60	铝膜	3650	7371	8571	3
7	香菇盐	250g * 40	铝膜	3650	6880	8000	2
8		350g * 60	铝膜	3650	7371	8571	3
9	低钠盐	250g * 40	铝膜	5600	8600	10000	2.5
10		350g * 60	铝膜	5600	8600	10000	3.5

11	海藻碘盐	250g*40	铝膜	3650	6880	8000	2
12		350g*60	铝膜	3650	7371	8571	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梁子乡、三地、长海子风电场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323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宁南县新建梁子乡风电场(装机容量 4.95 万千瓦),会理县新建三地风电场(装机容量 4.95 万千瓦)、长海子风电场(装机容量 4.95 万千瓦),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规定,核定以上风电场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61 元,从风电场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红原县邛溪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324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阿坝州红原县新建邛溪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2 万千瓦,同步建设 0.225 公里接网工程线路,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核定邛溪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95 元,同时实行每千瓦时 0.01 元接网工程补助,从电站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1152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433 号)(见附件 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4年12月27日零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4]433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433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IV)	7750	5.74	7900	5.85	8050	5.96
93#汽油(国IV)	8215	6.12	8365	6.23	8515	6.35
97#汽油(国IV)	8680	6.60	8830	6.71	8980	6.82
98#汽油(国IV)	9455	7.36	9605	7.47	9755	7.59
0#柴油(国III)	6490	5.52	6640	5.65	6790	5.77
0#柴油(国IV)	6860	5.83				
+10#柴油(国III)	6230	5.30	6380	5.43	6530	5.55
+5#柴油(国III)	6360	5.41	6510	5.54	6660	5.66

-10#柴油(国 III)	6879	5.85	7029	5.98	7179	6.10
-10 # 柴油(国IV)	7272	6.18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 IV)	7450	7600	7750
93#汽油(国 IV)	7915	8065	8215
97#汽油(国 IV)	8380	8530	8680
98#汽油(国 IV)	9155	9305	9455
0#柴油(国 III)	6190	6340	6490
0 # 柴油(国 IV)	6560		
+10#柴油(国 III)	5930	6080	6230
+5#柴油(国 III)	6060	6210	6360
-10#柴油(国 III)	6579	6729	6879
-10 # 柴油(国IV)	697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15 年春季部分教材定价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1157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 2015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定价(第一批)送审的请示》(新文〔2014〕307 号)收悉。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发〔2006〕107 号)的规定,经审核,同意 2015 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按《2015 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表(第一批)》执行。

附件:2015 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表(第一批)

附件：

2015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表(第一批)

序号	书名	册次	版别	开本	纸张规格(mm)	印张	内文		印张单价(元)	内文价格(元)	插页		插页价格(元)	封面		封面价格(元)	覆膜价格(元)	上光油价格(元)	循环教材上浮20%	审批价(元)	备注
							用纸	色次			用纸	色次		用纸	色次						
1	英语(九年级下册)	九下	译林	16	780×1092	5.5	80克胶	4+4	0.866	4.763			157克铜	4+0	0.483	0.207			5.45		
2	新课标数学9年级下	9下	华东师大	16	780×1092	8	80克胶	4+4	0.866	6.928			157克铜	4+0	0.483	0.207			7.60		
3	英语(三年級起點)	5下	川教	16	780×1092	5.5	80克胶	4+4	0.866	4.763			157克铜	4+0	0.483	0.207			5.45		
4	新课标数学3下	3下	北师大	16	787*1092	7	80克胶	4+4	0.866	6.062			157克铜	4+1	0.497	0.207			6.75		
5	新课标数学4下	4下	北师大	16	787*1092	7.25	80克胶	4+4	0.866	6.279			157克铜	4+1	0.497	0.207			7.00		
6	新课标数学5下	5下	北师大	16	787*1092	7	80克胶	4+4	0.866	6.062			157克铜	4+0	0.483	0.207			6.75		
7	新课标数学6下	6下	北师大	16	787*1092	7.5	80克胶	4+4	0.866	6.495			157克铜	4+0	0.483	0.207			7.20		
8	新课标数学9下	9下	北师大	16	787*1092	8.25	80克胶	4+4	0.866	7.145			157克铜	4+0	0.483	0.207			7.85		
9	英语三年級(1年級起點)	3下	北师大	16	787*1092	5	80克胶	4+4	0.866	4.330			157克铜	4+0	0.483	0.207			5.00		
10	英语六年級(1年級起點)	6下	北师大	大16	890*1240	4.75	80克胶	4+4	1.046	4.969			157克铜	4+0	0.603	0.250			5.80		
11	义教英语(一年級起點)一年級下册	1下	人教	16	787*1092	4.25	80克胶	4+4	0.866	3.681	105铜	4+0	0.384	157克铜	4+0	0.483	0.207		4.75		
12	义务教育教科書数学九年級下册	9下	人教	16	787*1092	7.5	80克胶	4+4	0.866	6.495			157克铜	4+0	0.483	0.207			7.20		

13	义教英语(三年级起点)六年级下册	6下	人教	16	787*1092	4.75	80克胶	4+4	0.866	4.114					157克铜	4+0	0.483	0.207		4.80
14	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七年级下册	7下	人教	16	787*1092	9.5	80克胶	4+4	0.866	8.227					157克铜	4+0	0.483	0.207		8.90
15	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八年级下册	8下	人教	16	787*1092	9.25	80克胶	4+4	0.866	8.011					157克铜	4+0	0.483	0.207		8.70
16	义教英语(三年级起点)五年级下册	5下	人教	16	787*1092	5.25	80克胶	4+4	0.866	4.547					157克铜	4+1	0.497	0.207		5.25
17	义教教科书数学五年级下册	5下	人教	16	787*1092	8	80克胶	4+4	0.866	6.928					157克铜	4+0	0.483	0.207		7.60
18	义教教科书数学六年级下册	6下	人教	16	787*1092	7.5	80克胶	4+4	0.866	6.495					157克铜	4+0	0.483	0.207		7.20
19	义教教科书数学四年级下册	4下	人教	16	787*1092	7.75	80克胶	4+4	0.866	6.712					157克铜	4+1	0.497	0.207		7.40
20	义教教科书数学三年级下册	3下	人教	16	787*1092	7.5	80克胶	4+4	0.866	6.495					157克铜	4+0	0.483	0.207		7.2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342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新建乐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厂，利用垃圾填埋产生沼气发电，装机容量0.25万千瓦（5×500千瓦），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现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核定该电厂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583元，从电厂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特口甲谷等风电场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343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昭觉县特口甲谷、洛尔、依达风电场，布拖县火烈风电场上网电价已经我委核定（川发改价格函〔2013〕799号、川发改价格函〔2014〕823号）。项目业主自筹资金建设送出工程已获我委核准。根据国家现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同意对以上风电场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从风电场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会东县小龙潭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344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会东县新建小龙潭光伏电站,装机容量3万千瓦,同步建设5公里接网工程线路,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现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核定小龙潭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95元,同时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从电站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1159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4年12月27日降低了国内成品油价格(发改电〔2014〕433号)。按照《四川省道路旅客运价改革方案》(川价发〔2005〕209号)关于“燃油价格以2005年8月31日为基数,燃油价格上下浮动每超过10%(含10%),运价相应上下浮动0.005元/人·千米”的规定,根据现行燃油价格水平,经测算,决定对我省道路客运运价在现行规定运价基础上下浮0.01元/人·千米(农村道路客运除外)。

请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各地按规定的管理权限,抓紧测算票价,对外公布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9D”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1160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报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9D”牌食用盐产品价格的请示》(自发改〔2014〕488号)收悉。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食盐价格管理办法》(第27号令)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核定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9D”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详见附表)。本批复核定价格从2015年1月10日起执行。

请你委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上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附表: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9D”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附表: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9D”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单位:元/吨

序号	品种	规格	包装	出厂价 (元/吨)	批发价 (元/吨)	零售价	
						元/吨	元/袋、瓶
1	钙碘食用盐	350g * 60	铝膜	3650	7371	8571	3
2		300g * 40	塑料瓶	8400	17200	20000	6
3	大粒泡菜盐	350g * 40	尼龙	3650	7371	8571	3
4		350g * 40	透明直立袋	5850	9829	11429	4
5	海藻碘食用盐	350g * 60	尼龙	3650	7371	8571	3
6		300g * 40	塑料瓶	8400	17200	20000	6
7	碘钾食用盐	350g * 60	尼龙	3650	7371	8571	3
8		300g * 40	塑料瓶	8400	17200	20000	6
9	海藻碘钠钾盐	250g * 40	铝膜	5600	8600	10000	2.5
10		350g * 60	铝膜	5600	8600	10000	3.5
11	鲜味盐	350g * 60	铝膜	5850	9829	11429	4
12	精纯盐	500g * 40	塑料瓶	5500	8600	10000	5
13	995 无碘食用盐	350g * 60	尼龙	3214	6143	7143	2.5
14	无碘精纯盐	350g * 60	尼龙	3650	7371	8571	3
15		350g * 60	透明直立袋	4600	8600	10000	3.5
16	竹盐	300g * 40	塑料瓶	11200	22934	26667	8
17	天然钙盐	350g * 60	尼龙	7100	12286	14286	5
18	天然精制岩盐	350g * 60	尼龙	3000	6143	7143	2.5
19	天然精制井矿盐	350g * 60	尼龙	3000	6143	7143	2.5
20	天然未加碘食用盐	350g * 60	尼龙	3650	7371	8571	3
21	鲜汤香菇盐	210g * 24	玻璃瓶	21497	40543	47143	9.9
22	椒香拌菜盐	210g * 24	玻璃瓶	21497	40543	47143	9.9
23	海带钠钾盐	210g * 24	玻璃瓶	21497	40543	47143	9.9
24	海苔钠钾盐	210g * 24	玻璃瓶	21497	40543	47143	9.9
25	海藻碘精纯盐	250g * 12	定量瓶	31635	63640	74000	18.5
26	未加碘钠钾盐	250g * 12	定量瓶	31635	63640	74000	18.5
27	精品六味鲜	100g * 6 * 20 瓶/箱	六味组合装	13680	25800	30000	1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1161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转报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关于品种盐价格申报的请示》（长发改〔2014〕73号）收悉。

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食盐价格管理办法》（第27号令）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核定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详见附表）。本批复核定价格从2015年1月10日起执行。

请你局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上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附件：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竹海”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附件：

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竹海”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单位：元/吨

序号	品种	规格	包装	出厂价 (元/吨)	批发价 (元/吨)	零售价	
						元/吨	元/袋、瓶
1	低钠盐	250g * 40	铝膜	5400	8256	9600	2.4
2		350g * 60	铝膜	5400	8354	9714	3.4
3	泡菜盐	250g * 40	铝膜	3600	6536	7600	1.9
4		450g * 50	铝膜	3500	6498	7556	3.4
5	精纯食用盐	250g * 40	铝膜	3250	6192	7200	1.8
6		350g * 60	铝膜	3214	6143	7143	2.5
7		450g * 50	铝膜	3111	6116	7111	3.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电网统调新投产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4〕1360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为规范四川电网统一调度范围内新投产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管理，经请示国家发展

改革委,现将统调新投产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明确如下:新投产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照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一定比例执行,其中,水电按 50% 即 0.2276 元/千瓦时,火电按 80% 即 0.36416 元/千瓦时,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随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而相应调整;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取消威远县越溪水泥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执行差别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1181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内江、达州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甄别和验收,威远县越溪水泥有限公司 $\Phi 3.2 \times 12$ 米机立窑生产线、威远县共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Phi 3.6 \times 12$ 米机立窑生产线、四川省磊鑫实业有限公司 $\Phi 3 \times 11$ 米机立窑生产线不再属于执行差别电价范围。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868 号)精神,决定取消对威远县越溪水泥有限公司、威远县共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磊鑫实业有限公司 $\Phi 3 \times 11$ 米机立窑生产线执行差别电价。威远县越溪水泥有限公司、四川省磊鑫实业有限公司 $\Phi 3 \times 11$ 米机立窑生产线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威远县共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恢复执行目录电价。

※市州文件※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绵市发改环资〔2014〕632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绵阳燃气集团公司、四川天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绵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909号)精神,全省从9月1日起上调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按照单一疏导、综合安排和同城同价的原则,结合绵阳实际,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从2014年9月1日起,由3.12/立方米调整为3.48元/立方米。供需双方可在最高限价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不得突破最高销售价标准。

二、CNG生产用气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销售价格仍然执行2.80元/立方米。供需双方可在最高限价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不得突破最高销售价标准。

城区各燃气企业要加强调价后对用户的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努力做好供气的安全和稳定工作,确保非居民用天然气新的销售价格政策顺利实施。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 内 赠 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epi.gov.cn 密码:3601004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